

## 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

### 計劃目的

為協助長期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透過參與營辦機構提供適切及更具目標性的就業援助服務，盡早克服就業困難，重返就業市場，邁向自力更生，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於天水圍、荃灣/葵青及東涌三區推行合共三項的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

### 服務對象

社署職員將轉介長期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參加計劃，受助人有責任提高受僱能力，如被推薦，必須參加計劃。

### 營辦機構提供的服務

#### 1. 個人就業援助服務

營辦機構會為參加者提供各項與就業有關的支援服務，包括工作坊、求職技巧訓練、特定行業培訓、職業輔導、工作實習、工作配對、就業後支援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等，以協助他們提升受僱能力及持續受僱。

#### 2. 一次過的「重返工作獎勵金」

為鼓勵參加者持續就業，參加者在計劃期內成功覓得全職工作，並持續就業四個月或以上，可獲發放港幣1,500元作為一次過的「重返工作獎勵金」，以應付與工作有關的開支。

#### 3. 短暫經濟援助

營辦機構會為有需要的參加者提供及時的經濟援助以解決他們在尋找工作或重新就業時所需的開支。

#### 4. 就業後的支援服務

營辦機構會為成功覓得全職工作的參加者提供最少四個月的就業後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持續工作，從而自給自足。

### 查詢詳情

查詢有關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的詳細資料，可聯絡各營辦機構（各營辦機構的聯絡電話及地址請瀏覽本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亦可致電社署熱線 2343 2255 查詢）。